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泉州市国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
米纸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国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国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50582-04-03-9582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4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7 分 31.378 秒，北纬 24 度 47 分 43.227 秒						
国民经济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53777 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生产厂房系租赁“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2#厂房 1F 车间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4000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项</td></tr></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主要从事纸板的生产加工；项目锅炉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喷雾用水进入纸板，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2、晋江市西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名称：《晋江市西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西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晋政地[2024]64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项目系租赁“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2#厂房1F车间进行生产。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详见附件6-1、附图6-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2）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31196号），详见附件5，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1.2与西滨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根据《晋江市西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修编》，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件7；西滨镇镇区功能定位以加工制造业为主，构建服务便捷、凸显滨海特色的宜业宜居小镇。项目主要从事纸板的生 产，符合西滨镇镇区功能定位，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晋江市西滨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泉州湾，泉州湾近岸海域（FJ083-2012）水环境质量目标位《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锅炉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喷雾用水进入纸板，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天然气。电、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节约能源。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⑤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本项目对照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1-3、表1-4。
--	---

表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变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地段落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主要从事纸板的生产，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不属于煤电项目和氟化工项目；项目周边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和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 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行业项目，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项目锅炉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喷雾用水进入纸板，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4.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	1.项目租赁“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2#厂房 1F 车间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未新增建设用地； 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 3.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使用燃煤、燃生物质和其他高污染燃料锅炉； 4.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表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	1、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主要从事纸板的生产加工，不属于石化、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行业，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2、项目不属于建陶产业。 3、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镇级工业区内，使用的玉米淀粉胶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4、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 5、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6、项目租赁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2#厂房 1F 车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	1、项目不涉及VOCs的排放。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未使用燃煤锅炉。 4、项目主要从事纸板的生产，属于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6、项目锅炉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喷雾用水进入纸板，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符合

		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 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	符合
根据项目用地红线图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叠图分析（详见附图11），项目位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58220006），项目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3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详见表1-5。				
表1-5 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主要从事纸板的生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 2.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1.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行倍量替代； 2.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7 号令）的规定，项目主要从事纸板的加工生产，所采用的设备，工艺与生产规模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同时，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C053777 号，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4 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 年）》的晋江市生态规划图（详见附图 9），本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主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陆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4 号，主要从事纸板的生产加工，不属于印染、皮革、造纸等污染型企业，本项目产品无毒。较为安全，其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低污染、低能耗，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城市生态建设的方向，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不冲突。 1.5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	--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系租赁“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2#厂房1F车间,四周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北侧为稳踏(福建)鞋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1#厂房,西侧为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东侧隔海景路为晋江市中亚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泉州市三辉鞋材工贸有限公司。 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喷雾用水进入纸板,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6 与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保护范围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与晋江市引供水管线最近距离约8040m,项目锅炉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喷雾用水进入纸板,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不在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1.7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7。
--	--

表 1-7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锅炉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喷雾用水进入纸板，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全程可视	①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1.8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 等废水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部令第 28 号）附表，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国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包装”）拟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投资建设“泉州市国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纸板项目”。项目总投资60万元，租赁“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2#厂房1F车间，租赁建筑面积约4000m²。项目主要从事纸板的生产，年产纸板1000万平方米，拟聘用职工20人，均不住厂，年生产300天，每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纸板制造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及“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泉州市国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我单位编制《泉州市国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纸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

建设
内容

则和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国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

(2) 建设单位：泉州市国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4 号

(4) 总投资：60 万元

(5) 建设规模：租赁“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2# 厂房 1F 车间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4000m²。

(6) 生产规模：年产纸板 1000 万平方米。

(7) 工作制度：拟聘用职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

(8) 周围环境：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4 号，系租赁“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2# 厂房 1F 车间，四周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厂房，北侧为稳踏（福建）鞋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 1# 厂房，西侧为晋江盛诺达鞋材有限公司，东侧隔海景路为晋江市中亚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泉州市三辉鞋材工贸有限公司。

(9) 出租方情况：

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4 号，主要从事鞋底、鞋材制造；其《年产 EVA 一次鞋底 60 万双、TPR 鞋底 100 万双、组合鞋底 200 万双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晋江市生态环境局（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备案编号：晋环保备【2016】西 005 号；《年产 EVA 二次鞋底 200 万双、橡胶鞋底 100 万双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晋江市生态环境局（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备案编号：晋环保备【2016】西 008 号，详见附件 8-1、附件 8-2。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闽（2022）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1196 号），该地块用地面积 17355.4 平方米，目前厂区内建设有 1 栋 8 层钢混结构厂房（综合楼）、1 栋 5 层钢混结构厂房（1#厂房）、1 栋 5 层钢混

结构厂房（2#厂房）、1 栋 10 层钢混结构厂房（3#厂房）。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7296.64m²，1#厂房建筑面积为 11060.63m²，2#厂房建筑面积为 23659.3m²，3#厂房建筑面积为 9290.1m²。

项目拟租赁“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2#厂房 1F 车间作为生产车间，该车间所在厂房为新建厂房，未进行工业生产；因此该车间无遗留环保问题，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环境影响。厂区内配套齐全的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化粪池及排水设施。

2.3 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厂房位于厂区内中部，为 5 层钢混结构厂房；项目租赁“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2#厂房 1F 车间，1F 设有 2 条纸板生产线、锅炉房，使用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	依托出租方已建成厂房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1F 车间内东侧，使用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依托出租方已建成厂房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供热	燃气蒸汽锅炉（4t/h）燃烧天然气供热	拟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 1 座化粪池（处理能力：30m ³ /d）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托出租方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拟建
	噪声处理设施	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等减震降噪等措施；	拟建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车间内东南侧，使用建筑面积：15m ² ）。	拟建

2.4 产品及产能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量	去向
----	----	----	----

纸板		平方米/年	1000 万	外售				
2.5 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情况见表2-4。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纸板生产								
			公用单元					

2.6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表2-5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年用量	物质形态	最大储存量	包装/贮存形式
1					

2					
3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6。

表2-6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年用量
1	电	50万kWh/a
2	水	802.8t/a
3	天然气	10万m³/a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玉米淀粉胶：是以玉米淀粉为基料制成的天然环境友好型胶粘剂，安全环保绿色，无有机挥发分成分，大量用于纸箱、瓦楞纸板、裱纸等行业，项目外购玉米淀粉胶，玉米淀粉胶是以玉米淀粉为原料，添加片碱、硼砂、水调和而成。

2.7 水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纸板喷雾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聘用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天)计，则项目职工年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排放系数取 0.9，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324t/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锅炉用水及排水

项目设有 1 台 4t/h 蒸汽锅炉（主用），1 台 2t/h 蒸汽锅炉（备用）。根据企业介绍，锅炉蒸汽提供热量后冷凝回用，冷凝水加以利用会明显减少锅炉燃料消耗。锅炉产 1 吨蒸汽消耗水量 1.2 吨，蒸汽冷凝水回收率为 70%，则蒸汽冷凝水回收后，锅炉产 1 吨蒸汽消耗水量为 0.36t。则每天需补充水量 1.44t/d（432t/a），该部分用水形成水蒸气为纸板生产线提供热量后蒸发损耗，不外排。

	(3) 喷雾用水及排水 纸板喷雾装置主要利用雾化技术，将水以雾化的形式均匀喷涂在纸板上。这种技术能够确保水分迅速且均匀地渗透到纸板内部，使纸板回潮，纸板厚度方向的水分变得均匀，从而改善纸板质量，防止纸板在加工过程爆线、翘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雾装置喷雾强度为 18kg/h，喷雾装置平均每天运行 2 小时，则喷雾用水量为 36kg/d（10.8t/a）。喷雾用水进入纸板中，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 综上所述，项目全厂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2.676] -- 1.44 --> Boiler[锅炉用水] FreshWater -- 1.2 --> LifeWater[生活用水] FreshWater -- 0.036 --> SprayWater[喷雾用水] Boiler -- 1.44 --> EvapLoss1[蒸发损耗 1.44] LifeWater -- 0.12 --> EvapLoss2[蒸发损耗 0.12] LifeWater -- 1.08 --> LifeWaste[生活污水] LifeWaste -- 1.08 --> Sewerage[化粪池] Sewerage -- 1.08 --> Treatment[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SprayWater -- 0.036 --> Product[进入产品, 蒸发损耗 0.036] </pr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8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2#厂房1F车间，租赁车间位于出租方厂区内中部。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序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车间出入口位于西侧，靠近厂区内道路，有利于产品及原料的进出；车间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原料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确保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直接存放在成品仓库，方便运输。 综上所述，项目车间布置功能区分明确，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及附图 5。
工艺	2.9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图 2-2 纸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2) 工艺说明 瓦楞纸、牛卡纸运至生产车间内纸板生产线的上料轨道，人工开卷。纸板在加工过程中会因纸板含水率太低，而产生开裂现象而造成废品；故部分干燥纸板先经喷雾装置进行喷雾加湿，保证纸板含水率；各层纸之间使用玉米淀粉胶粘结，将外购的玉米淀粉胶通过浆泵抽至单面机上，并通过单面机均匀涂在纸板上，各层纸板之间通过传送带带动进行粘合，粘合后即成为纸板；然后利用锅炉产生的蒸汽对其进行烘干成型，烘干温度为 130℃~150℃。纸板经烘干冷却定型后，将连续的纸板切割成要求尺寸的方块纸板；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2.10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项目锅炉用水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喷雾用水进入纸板，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上料、开卷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玉米淀粉胶使用产生的原料空桶；职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地表水环境

3.1.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泉州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转批省环保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45号），纳污水体泉州湾海域规划功能主要以养殖、航运、新鲜海水供应为主，同时兼有纳污功能，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1）。

表 3-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 单位：mg/L

项目	第二类
pH（无量纲）	7.8~8.5,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2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溶解氧>	5
无机氮(以 N 计)≤	0.3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2023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为 100%，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I 类；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泉州市 34 条小流域的 39 个监测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2.3%，IV 类水质比例为 5.1%，V 类水质比例为 2.6%。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项目区域地表水系符合要求。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泉州湾海域，泉州湾海域水质良好。

3.2 大气环境

3.2.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1) 常规污染因子

- 22 -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氮氧化物（NO _x ）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3.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5 日），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6.2%。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 92.5%~99.5%。晋江市综合指数 2.48，达标天数比例 99.5%，PM_{2.5} 浓度为：17μg/m³，PM₁₀ 浓度：39μg/m³，SO₂ 浓度：4μg/m³，NO₂ 浓度：17μg/m³，CO-95per 浓度：0.8mg/m³，O₃_8h-90per 浓度：119μg/m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实行）》（HJ663-2013）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评价，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状况良好。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2023年，泉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100%，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0.0%。晋江市、石狮市和南安市的昼间、夜间声环境点次达标率均为100%。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区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4.6~59.5分贝，晋江市、石狮市和南安市区区域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43.5~49.4分贝，晋江市和石狮市区域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三级水平（一般）；晋江市、石狮市和南安市区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为66.1~69.8分贝。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租赁“晋江市凤竹宏发鞋业原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2#厂房1F车间，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纸板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且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类别属于III类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

	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生产车间均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等防渗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不取用地下水资源，正常运行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周边均为其他工业企业生产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及性质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西滨镇中心小学			西北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海滨社区			西北侧			
		永隆江滨城			东北侧			
		盛世嘉苑			西北侧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3。								
3.7.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7.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3.7.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属于西滨镇工业区；生产车间为租赁车间，周围无生态敏感点，不涉及野生动植物，未涉及基本农田占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3.8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3.8.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4。 表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值除外 <table><tr><th>排放标准</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总氮</th><th>总磷</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td></tr><tr><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td><td>--</td><td>--</td><td>--</td><td>--</td><td>45</td><td>70</td><td>8</td></tr><tr><td>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td>6-9</td><td>375</td><td>150</td><td>250</td><td>30</td><td>70</td><td>8</td></tr><tr><td>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td><td>6-9</td><td>375</td><td>150</td><td>250</td><td>30</td><td>70</td><td>8</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5</td><td>15</td><td>0.5</td></tr></table> 3.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70	8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75	150	250	30	70	8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75	150	250	30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	--	--	45	70	8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75	150	250	30	70	8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375	150	250	30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15	0.5																																									

	限值，见表 3-5。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摘录）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燃气锅炉）</th><th>烟囱高度</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td><td>20 mg/m³</td><td rowspan="4">15m</td><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tr><tr><td>二氧化硫</td><td>50 mg/m³</td></tr><tr><td>氮氧化物</td><td>200 mg/m³</td></tr><tr><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d>烟囱排放口</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燃气锅炉）	烟囱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mg/m³	15m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mg/m³	氮氧化物	200 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物项目	限值（燃气锅炉）	烟囱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mg/m³	15m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mg/m³																		
氮氧化物	200 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8.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3-6。 表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标准名称</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dB(A)</td></tr><tr><td>夜间</td><td>50dB(A)</td></tr></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8.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9 总量控制指标 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因此，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中“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1、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并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本项目属于工业型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要求，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7。

表3-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废气量	标准排放浓度	核定总排放量 (按标准排放浓度计算)
SO ₂	0.02t/a	0.02t/a	1077530m ³ /a	50 mg/m ³	0.0539t/a
NO _x	0.1587t/a	0.1587t/a		200 mg/m ³	0.2155t/a

SO₂ 核定总排放量=废气量×标准排放浓度×10⁻⁹=1077530×50×10⁻⁹=0.0539t/a
NO_x 核定总排放量=废气量×标准排放浓度×10⁻⁹=1077530×200×10⁻⁹=0.2155t/a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中：三、优化排污指标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项目二氧化硫新增年排放量0.0539t（<0.1t），故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氮氧化物新增年排放量0.2155t（>0.1t），氮氧化物污染物指标应采取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4 号，对照《晋江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建成区，详见附图 12。 根据重点区域和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管理原则，需购买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项目不属于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按 1 倍交易；该项目位于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4 号，不位于省级工业园区内，按 1.2 倍交易；不处于城市建成区，按 1 倍交易。因此，该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指标按 $1 \times 1.2 \times 1 = 1.2$ 倍交易，应购买氮氧化物指标 $= 1.2 \times 0.2155$ 吨/年 $= 0.2586$ 吨/年。 综上，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指标按 1.2 倍交易，应购买氮氧化物排放量指标 0.258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生产厂房系租赁新建的厂房，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物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2，排放口情况见表4-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4。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r><tr><th>产生量 t/a</th><th>产生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3">燃气燃烧</td><td>颗粒物</td><td>0.016</td><td>0.0067</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 rowspan="3">低氮燃烧+排气筒</td><td>14.8488</td><td>0.0067</td><td>0.016</td><td>DA001</td></tr><tr><td>SO₂</td><td>0.02</td><td>0.0083</td><td>18.4868</td><td>0.0083</td><td>0.02</td><td>/</td></tr><tr><td>NO_x</td><td>0.1587</td><td>0.0661</td><td>147.2813</td><td>0.0661</td><td>0.1587</td><td>/</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燃气燃烧	颗粒物	0.016	0.0067	有组织	低氮燃烧+排气筒	14.8488	0.0067	0.016	DA001	SO ₂	0.02	0.0083	18.4868	0.0083	0.02	/	NO _x	0.1587	0.0661	147.2813	0.0661	0.1587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燃气燃烧	颗粒物	0.016	0.0067	有组织	低氮燃烧+排气筒	14.8488	0.0067	0.016	DA001																																						
		SO ₂	0.02	0.0083			18.4868	0.0083	0.02	/																																						
		NO _x	0.1587	0.0661			147.2813	0.0661	0.1587	/																																						
表4-2 治理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colspan="6">治理设施</th></tr><tr><th>设施名称</th><th>处理工艺</th><th>处理能力</th><th>收集效率</th><th>去除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锅炉燃气燃烧</td><td>排气筒</td><td>低氮燃烧，收集后直接排放</td><td>/</td><td>100%</td><td>/</td><td>是</td></tr></table>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锅炉燃气燃烧	排气筒	低氮燃烧，收集后直接排放	/	100%	/	是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锅炉燃气燃烧	排气筒	低氮燃烧，收集后直接排放	/	100%	/	是																																										
表4-3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高度 m</th><th rowspan="2">内径 m</th><th rowspan="2">温度</th><th rowspan="2">类型</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colspan="3">排放标准</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名称</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速率限值 kg/h</th></tr><tr><td rowspan="2">DA001</td><td>颗粒物</td><td>15</td><td>0.3</td><td>常温</td><td>一般排</td><td>118°37'32.48"</td><td>24°47'42.22"</td><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td><td>20</td><td>/</td></tr><tr><td>SO₂</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50</td><td>/</td></tr></table>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颗粒物	15	0.3	常温	一般排	118°37'32.48"	24°47'42.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0	/	SO ₂								50	/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颗粒物	15	0.3	常温	一般排	118°37'32.48"	24°47'42.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0	/																																						
	SO ₂								50	/																																						

	NO _x				放 口				200	/
--	-----------------	--	--	--	--------	--	--	--	-----	---

表 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4.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燃气燃烧废气

项目配备了 1 台燃气蒸汽锅炉（4t/h）为纸板生产线供热，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10 万 m³/a，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详见表 4-5。

表 4-5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	/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①	/	0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5.87（低氮燃烧-国内一般）	/	0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可知天然气总硫含量限值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

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0 万 m³/a，锅炉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烟气量为 1077530m³/a，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NO_x：0.1587t/a、SO₂：0.02t/a；各污染物产生的速率分别为 NO_x：0.0661kg/h、SO₂：0.0083kg/h；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NO_x：147.2813mg/m³、SO₂：18.4868mg/m³。

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浓度，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表 2-68 用天然气做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见表 4-6。

表 4-6 用天然气做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			
有害物质名称	设备类型		
	电厂（kg/10 ⁶ m ³ ）	工业锅炉(kg/10 ⁶ m ³)	民用取暖设备

			(kg/10 ⁶ m ³)
颗粒物	80~240	80~240	80~240

项目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污系数取均值，即 160kg/10⁶m³；项目天然气年使用量为 10 万 m³/a，则燃烧天然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67kg/h、浓度为 14.8488mg/m³。项目锅炉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锅炉启动、停炉情况。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非正常工况为开停炉的瞬间，不持续，浓度、排放量与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基本一致，非正常工况无需采取其他特别环保措施。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蒸汽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燃气室燃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为可行技术。

为了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本项目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技术是通过特殊设计的燃烧器结构，控制燃烧器喉部燃料和空气的动量及流动方向，使燃烧器出口实现分级送风并与燃料合理配比，减少 NO_x 生产的技术。本项目锅炉低氮燃烧器的特点是在喷嘴前将空气与燃料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稀释，以降低 NO_x 排放量，混合燃料在燃烧室中间燃烧，大量空气从燃烧室周围进入，以帮助燃烧和降低燃烧室四壁的温度。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如下：



图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4 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G1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为14.8488mg/m³，SO₂的浓度为18.4868mg/m³，NO_x的浓度为147.2813mg

/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锅炉燃烧废气可达标排放。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永隆江滨城（二期），位于项目厂界东北侧，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265 米，在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5 环境防护距离

（1）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

为了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估算模型相关参数取值见表4-7，预测结果见表4-8。

表4-7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城市，晋江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10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7
最低环境温度（℃）		-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表4-8排气筒G1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模式计算结果

距离（m）	SO ₂		颗粒物		NO _x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	--	--	--	--	--

根据预测结果，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下风向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因此，项目可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物分析

项目锅炉用水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喷雾用水进入纸板，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损耗；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324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pH：6.5-8.0、COD：34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COD 40~50%、SS 60~70%、BOD₅ 40%、氨氮25%、总氮不大于10%、总磷不大于20%。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致为pH：6-8.5、COD：204mg/L、BOD₅：120mg/L、SS：88mg/L、NH₃-N：24.45mg/L、总氮：40.32mg/L、总磷：3.42mg/L。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₃-N、TN、TP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

项目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9，厂区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10，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情况见表4-11，排放口情况见表4-12。

表4-9 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pH	化粪池	厌氧生物	30m ³ /d	/	否
	COD				40%	
	BOD ₅				40%	

		SS				60%	
		氨氮				25%	
		总氮				10%	
		总磷				20%	

表4-10 厂区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324	6.5-8.0 (无量纲)	/	324	6.5-8.0	/
		COD		340	0.1102		204	0.0661
		BOD ₅		200	0.0648		120	0.0389
		SS		220	0.0713		88	0.0285
		氨氮		32.6	0.0106		24.45	0.0079
		总氮		44.8	0.0145		40.32	0.0131
		总磷		4.27	0.0014		3.42	0.0011

表4-11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厂区污染物排放			最终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pH	324	6.5-8.0 (无量纲)	/	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2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	324	6.5-8.0	/	泉州湾
		COD		204	0.0661			50	0.0162	
		BOD ₅		120	0.0389			10	0.0032	
		SS		88	0.0285			10	0.0032	
		氨氮		24.45	0.0079			5	0.0016	
		总氮		40.32	0.0131			15	0.0049	
		总磷		3.42	0.0011			0.5	0.0002	

表4-12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水排 放量	方 式	类 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浓度 限值
DW 001	324t/a	间 接 排 放	一 般 排 放 口	118°37' 28.907"	24°47' 45.3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75 mg/L
							BOD ₅	150m g/L
							SS	250 mg/L
							氨氮	30 mg/L
							总氮	70mg /L
							总磷	8mg/ L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自行监测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监测。

4.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方案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24t/a(1.08t/d)。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配套的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能力30m³/d)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化粪池原理：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应进一步处理。三格式化粪池厌氧运行，不消耗动力，适用于水冲式厕所产生的高浓度粪便污水的预处理。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同时，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产生量较小，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确保达标排放，从技术角度分析完全可行。

据调查，厂区配套化粪池目前日处理生活污水18t/d，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占化粪池剩余处理量的9%，厂区配套化粪池满足项目日排放生活污水处理

	要求，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满足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₃-N、TN、TP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采取的废水污染处理措施可行。 （2）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4号，位于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陈埭镇，占地面积161390m²，规划总处理规模为20万t/d，建设过程分期建设，先行建设一期工程。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2014年建成运行，2018年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4万t/d，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水解酸化+A²O+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池”组合工艺；一期工程接纳处理废水量已接近饱和，新增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处理能力5万t/d，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组合处理工艺，接纳废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港沟。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②水量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8t/d，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2.0万吨/日，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厂处理量的0.0054%，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具有接纳本项目污水的能力，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满足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入网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不会造成影响。 ③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NH₃-N、TN、TP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④可行性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排放符合污水处理厂入网要求。项目废水可纳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见表 4-13, 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4-13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压级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工艺	降噪效果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68dB(A)	8h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58dB(A)	8h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63dB(A)	8h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63dB(A)	8h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63dB(A)	8h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68dB(A)	8h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63dB(A)	8h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63dB(A)	8h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73dB(A)	8h
			车间隔声、减振	12dB(A)	73dB(A)	8h

表4-1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3.2 预测分析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噪声情况,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噪声源一般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进行预测,两种声源预测模式分别如下:

①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Aw} ——声源的A声功率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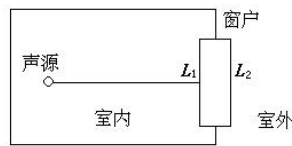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②室内声源

(1) 如下图所示,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将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4-15。

表4-15 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时间	预测点位置	面源中心点与厂界的距离(m)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项目西南侧厂界			60	达标
	项目东北侧厂界			60	达标
	项目东南侧厂界			60	达标
	项目西北侧厂界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以上贡献值结果可知，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3.3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靠近厂界出布置低噪声设备。

②生产线布置在密闭厂房内，生产过程利用厂房隔声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尤其是高噪声设备，加固设备基座，加装减振垫，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在噪声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

④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⑤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结构（如铰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

⑥污染治理设施检修时间应与生产设备同步，对可能有问题的治理设施应随时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污染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上料、开卷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玉米淀粉胶使用产生的原料空桶；职工生产生活过

	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K \cdot 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 (kg/d)；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N-人口数 (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人} \cdot \text{天}$，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01t/d (6.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的瓦楞纸、牛卡纸卷筒外用一层包装材料包裹，在纸板生产开卷过程中需将外层包装材料去除，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纸板及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重量的1%，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8.9t/a，边角料、不合格品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与分类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5-S17（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3) 原料空桶 项目因使用玉米淀粉胶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料空桶产生量
--	---

约 225 个/a，原料空桶重量为 3kg/个，则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67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原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项目仍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6，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17。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900-003-S17	/	固体	/
分切、检验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900-005-S17	/	固体	/
原辅材料使用	原料空桶	既不属于一般固废，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	固体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包装材料	0.1t/a	堆放	集中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0.1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8.9t/a	堆放		18.9t/a
原料空桶	0.675t/a	密闭堆放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0.675t/a
生活垃圾	6.75t/a	垃圾桶存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75t/a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应按照不同固废分类、分别处理，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为加强监督管理，防止固废二次污染，厂区内在各生产车间内设置收集装置并在厂区内设置专门堆放的收集场所，并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

和贮存。项目配设的固废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①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避免雨水冲刷。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为密封车间，地面应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④贮存、处置场所地应按 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根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⑥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可回收利用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见表 4-18。

表 4-18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仓库	胶粘剂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锅炉房	天然气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造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等受影响
土壤	仓库	胶粘剂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锅炉房	天然气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造成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等受影响

4.5.2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治，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

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污染分区防渗原则如下：

①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变配电室等公用工程、道路、绿化区、管理区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较小的生产装置区，以及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域、原辅材料仓库和一般固废堆放区等。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内相对危害性较大的部分物料储存，以及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发生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详见表4-19。

表 4-19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
	锅炉房	地面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		
非污染防治区	除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外的区域	/	/	/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源分析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天然气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需要进行风险评价的范畴，以下本评价就项目的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 单位：t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天然气	0.00069t	管道输送	甲烷	10min	锅炉房

注：天然气从燃气管道接入，经调压后使用，厂区管道天然气 10min 在线量约为 0.69kg

(2) 风险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以及表4-20，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甲烷等。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则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表4-21。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风险成分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比值 Q	临界量来源
甲烷	0.00069t	10t	0.00006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临界量推荐值
合计			0.00006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 4-22。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6.2 环境风险识别

营运期风险主要天然气输送管道破裂或者不当操作致使燃气泄漏，泄漏的天然气未立即着火会形成爆炸气体云团，遇火就会发生爆炸，在危险距离内的人和建筑物将受到爆炸危害。次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 CO、SO₂、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空气质量

污染；火灾等事故，消防废水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附近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4.6.3 涉及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情况分析

表 4-23 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

风险单元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措施	日常管理
生产车间	车间发生火灾	①车间配备足够灭火器和消火栓，加强电气设备巡查，防止线路老化； ②加强巡检，及时发现，防患于未然。 ③安装监控系统，配备消防器材。	如火势较小，车间人员利用车间灭火器或消火栓灭火，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车间人员立即撤离，并向应急办公室汇报，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派专人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	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锅炉房	天然气泄漏事故	①天然气管道、管件等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并设置自控报警系统，一旦出现天然气泄漏现象及时报警，自动切断气源。 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应在锅炉房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示标语和标牌。 ③锅炉房内配置灭火器、灭火毯等器材，发生火灾时，防止火势蔓延。 ④锅炉房附近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等进入锅炉房内。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不发火的工具。 ⑤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锅炉房的消防设施、器材应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	应根据其泄露和燃烧特点，迅速有效地排除险情，避免发生爆炸燃烧事故。在处理天然气泄露，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露”的处理原则，灵活运用关阀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		
4.6.4 事故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易燃物质运输过程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并且配备防火、灭火器材。 b、包装必须牢固，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厂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运输途中注意防暴晒、防雨淋。 c、继续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交通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②贮存、使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a、项目在平面布置中，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以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原辅材料分组堆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 b、加强仓库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设置禁火区，远离明火，厂房内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及物资。仓库储存场地设置明显标志及警示标志。 c、加强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易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d、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e、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发生。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专人看管，确保车间、仓库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及时清理。 ③有毒气体的事故防范措施： a、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宣传。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各种有毒气体，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专题教育，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者、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范知识和应急救援水平。 b、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在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的同时，企业必				

	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一是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报警仪；二是采取通风、检测等安全措施；三是为操作人员配备呼吸器、救护带、有毒气体检测仪器等安全设备；四是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 c、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火灾事故燃烧可能产生各种有毒气体中毒事故，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等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确认可能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的场所，要落实针对性的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器材。 企业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从而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理能力，强化配合意识。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锅炉 燃烧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 气黑度	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 标 准 》 (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即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leq$ 20mg/m ³ ，二氧化硫排 放浓度 $\leq$ 50mg/m ³ ，氮 氧 化 物 排 放 浓 度 $\leq$ 200mg/m ³ ，烟气黑度 $\leq$ 1 级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 口	pH、COD、 BOD ₅ 、SS、 氨氮、总氮、 总磷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 氮、总氮、总磷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 标 准 》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即 pH : 6~9 、 COD _{Cr} $\leq$ 500mg/L , SS $\leq$ 400mg/L , BOD ₅ $\leq$ 300mg/L, 氨氮 $\leq$ 45mg/L, 总磷 $\leq$ 8mg/L, 总氮 $\leq$ 70mg/L)及晋江 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浓度要求(即 pH : 6~9 , COD _{Cr} $\leq$ 375mg/L , SS $\leq$ 250mg/L , BOD ₅ $\leq$ 150mg/L, 氨氮 $\leq$ 30mg/L, 总磷 $\leq$ 8mg/L, 总氮 $\leq$ 70mg/L); 晋江 市晋南处理厂尾水排 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标准的 A 排 放标准(即 pH: 6~9,

				CODcr≤50mg/L , SS≤10mg/L , BOD ₅ ≤10mg/L, 氨氮≤5 (8) mg/L , 总磷 ≤0.5mg/L , 总氮 ≤15mg/L) 。
声环境	生产经营	等效 A 声级	车间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即昼间 ≤ 60dB (A), 夜间 ≤ 50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 使用建筑面积: 15m ² ,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出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 废暂存区, 定期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采取分区防治。锅炉房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 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 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车间作为 一般污染防治区, 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 防渗性能不应 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其他区域 为非污染防治区, 不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易燃物质在运输过程要密封好, 遵守安全防火规定; 2、加强物料管理, 生产区设置禁火区, 设置防火通道, 并配备防火器 材及物资; 3、实行安全检查制度, 加强监督管理; 4、企业必须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 如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场所设置 报警仪, 采取通风、检测等措施; 5、企业应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预防及保护员工 安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做好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工作, 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2) 进一步协助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的综 合利用工作。 (3) 按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工程措施与对策建议, 切实做好环保			

	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运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4)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 (5) 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单位开展厂区环境监测；对环境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掌握工艺中的排污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及时改正，确保企业能够按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合格排放，并反馈给生产部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排污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及“五十一、通用工序：109 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排污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实行排污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上填报，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上进行填报及申领，申领成功后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需作重大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发生改变时，排污者应分别在变更前十五日或者紧急变更后三日内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变更登记。 3、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7年11月22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司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	---

本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成投入生产前，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设施应同步建设，切实做好“三同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5-1。

表 5-1 厂区排放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5、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3 月 21 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上（<http://www.fjhb.org/>）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

	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9）；在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8 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 10），公开了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开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

六、结论

泉州市国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纸板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4 号，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目前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以上分析，只要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气量	/	/	/	1077530m³/a	/	1077530m³/a	+1077530m³/a
	颗粒物	/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二氧化硫	/	/	/	0.02t/a	/	0.02t/a	+0.02t/a
	氮氧化物	/	/	/	0.1587t/a	/	0.1587t/a	+0.1587t/a
废水	水量	/	/	/	0.0324万t/a	/	0.0324万t/a	+0.0324万t/a
	COD	/	/	/	0.0162t/a	/	0.0162t/a	+0.0162t/a
	BOD ₅	/	/	/	0.0032t/a	/	0.0032t/a	+0.0032t/a
	SS	/	/	/	0.0032t/a	/	0.0032t/a	+0.0032t/a
	氨氮	/	/	/	0.0016t/a	/	0.0016t/a	+0.0016t/a
	总氮	/	/	/	0.0049t/a	/	0.0049t/a	+0.0049t/a
	总磷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18.9t/a	/	18.9t/a	+18.9t/a
/	原料空桶	/	/	/	0.675t/a	/	0.675t/a	+0.6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泉州市国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纸板项目（环境影响报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及商业秘密，公式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结果、部分原料资料、部分附件等的信息资料：

2、_____。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泉州市国信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